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5〕8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村镇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村镇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5〕7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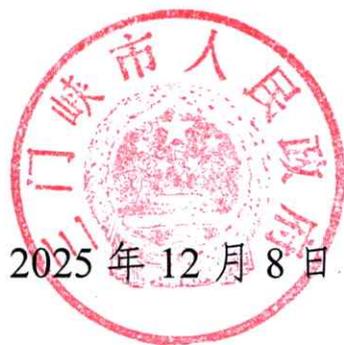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县转用东明镇等 5 个镇火炎村等 5 个村集体农用地 1.2358 公顷（耕地 0.5289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村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提高已补充 0.5289 公顷耕地的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你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批后用地程序，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附件：卢氏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村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村镇农用地转用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合计	耕 地			果园	其他草 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农村道路	田坎
卢氏县合计	1.2358	1.2358	0.5289	0.1316	0.3973	0.6141	0.0030	0.0703	0.0195
集体小计	1.2358	1.2358	0.5289	0.1316	0.3973	0.6141	0.0030	0.0703	0.0195
东明镇	0.9010	0.9010	0.1971		0.1971	0.6141		0.0703	0.0195
火炎村	0.9010	0.9010	0.1971		0.1971	0.6141		0.0703	0.0195
文峪乡	0.1316	0.1316	0.1316	0.1316					
麻家湾村	0.1316	0.1316	0.1316	0.1316					
官道口镇	0.0680	0.0680	0.0680		0.0680				
石大山村	0.0680	0.0680	0.0680		0.0680				
朱阳关镇	0.1057	0.1057	0.1027		0.1027		0.0030		
杜店村	0.1057	0.1057	0.1027		0.1027		0.0030		
范里镇	0.0295	0.0295	0.0295		0.0295				
新庄村	0.0295	0.0295	0.0295		0.0295				

集体
土地

